**中粮崇左糖业机电车间2023年更换第二批淘汰电机项目**

**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16日

**目录**

**[第一章](#_Toc217793303)****[谈判采购公告](#_Toc217793303)** [3](#_Toc217793303)

**[第二章](#_Toc217793304)****[投标人须知](#_Toc217793304)**8

**[第三章](#_Toc217793305)****[项目采购需求](#_Toc217793305)** [2](#_Toc217793305)3

**[第四章](#_Toc217793306)****[评标标准和办法](#_Toc217793306)**27

**[第五章](#_Toc217793308)****[合同格式](#_Toc217793308)**39

**[第六章](#_Toc217793309)****[附件—采购文件格式](#_Toc217793309)**60

**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

中粮崇左糖业机电车间2023年更换第二批淘汰电机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谈判采购。

###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名称：中粮崇左糖业机电车间2023年更换第二批淘汰电机项目

## 1.2采购人：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1.2项目控制价

1.2项目控制价

🗹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92万元

🞎不设置最高限价

#### 1.3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4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期起150日历天

1.5交货地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厂内

1.6项目概况：在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对5.5KW-315KW Y2系列电机共153台进行更换淘汰,更换系列为YE4以上或变频电动机YVFE4 。

1.7采购招标范围：

1.7.1供货YE4系列电动机以上或YVFE4系列变频电动机，变频电机风机电缆，304不锈钢线管等 。

###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投标人投标人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同时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2投标人近三年来没有骗取、不按期履行合同及其他经济方面有关的严重违法行为和牵涉重大经济诉讼案；（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司公章）；

2.3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没收、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的状态；财务要求：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

2.4资质证书要求

2.4.1相关安装许可资质：☑无要求、□有要求。

2.4.2相关设计许可资质：☑无要求、□有要求，

2.4.3相关经营业务：□无要求、☑有要求，需具备异步电动机生产、销售业务经营范围。

2.5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8年到项目开标时间止）在糖业行业、化工行业内至少有一项供货项目。

3.6信誉要求：

3.6.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须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需提供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通过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其他要求：竞标人需参加采购方组织的现场勘察及标书解读。

3.8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是

3.8.1如采用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

3.8.2联合体各方资格认定标准应分别满足条件有： (注：此部分应明确由同一专业或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各专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的认定方法，以最终认定联合体的资格。)

3.8.3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否则相关采购文件均无效。

3.9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9.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3.9.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9.3近三年内（2020年至响应截止日期），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3.9.4近三年内（2020年至响应截止日期），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供应商须提供无相关问题承诺书）；

3.9.5其他：被列入中粮糖业不合作供应商名录。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单位，需在2023年11月22日17时00分前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完成注册报名；

4.2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于2023年11月22日17时00分前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获取/购买采购文件。

4.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 **5.投标保证金缴纳**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 元。

收款账户名称：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账号：45001598054059116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交款方式：电汇

交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前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6.采购文件的上传**

6.1采购文件打印签字盖章（其中“价格文件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纸质版采购文件经密封后可选择邮寄或是到现场递交的方式，在开标前把经密封后的采购文件交到采购人员处，作为项目开标资料使用。

6.2纸质版采购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14时30分前。逾期未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的采购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7.采购文件的开启**

### 线上开启地点：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tunhe.com/）网上开启采购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时30分

### **8.谈判时间和地点**

### 上传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采购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2023年11月24日14时30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 

### **9.纪检监督**

###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寄信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4室，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举报电话：010-85017235。

### **10.其他**

供应商需同时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中，按项目明细填写报价。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1.联系方式**

|  |
| --- |
| 招标人：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大道 |
| 商务联系人：苏 娥 电话：13978184418  项目负责人：农文海 电话：13457096925 |
|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7.1 | 踏勘现场 | 在投标前由供应商自行踏勘施工现场 |
| 1.8 | 谈判采购预备会 | 召开，投标人需参加采购方组织的现场勘查及标书解读。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不允许偏差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建筑总平面图  □各专业设计说明  □地形图（规划红线图、蓝线图）及周边管线图  ☑其他，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时30前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时30前  确认的方式：电话联系或邮件 |
| 3.1.1(9)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它资料 | □响应单位获奖荣誉  🗹响应单位公司介绍  🗹响应单位承诺函  🗹其他说明文件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10%  （注：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10%以内。）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92万元  □不设置最高限价 |
| 3.2.4 |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
| 3.2.5 | 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  1.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1.2付款方式：100%银行电汇  1.3合同款项的支付：  1.3.1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XXX（￥XX XX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XX XX（￥XX XX元）,税额：（人民币大写）XX XX（￥XX XX元）,开具税率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2设备材料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  1.3.3设备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完工时间逾期的，双方出具函件确认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款内违约责任）要求对乙方逾期竣工扣款，在该笔付款中结算扣除。  1.3.4剩余5%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质保期自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365天) 满且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一次性付完给乙方。 |
| 3.3.1 | 采购文件有效期 | 提交采购文件截止日期后15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 / 元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缴款期限： 年 月 日 前 |
| 3.4.2 |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间 |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60日历天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于项目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退还。 |
| 3.4.3(3)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通知书发布后，30个日历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后，30个日历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内容；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拒签合同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没有明确表示且不按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投标欺诈行为，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投保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  （注：此处应填写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专业、颁发机构等内容。）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二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1至2022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见第六章“采购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20年至今年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建设单位证明  □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在信用中国网查无不良信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采购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一般工程和服务项目有本项要求。采购人可在此处明确对有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公司承诺函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格式见第六章“采购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除有文件规定允许的除外） |
| 3.7.5 | 采购文件电子版要求 | 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纸质版标书“价格文件4份。商务文件4份（1份正本3份副本）” |
| 4.2.1 | 递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时30前，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厂内  提交电子采购文件的方式：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
| 4.3.3 | 供应商撤回采购文件情况下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90日历天内。 |
| 6.3.1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 谈判轮次：  1、本项目共进行2轮谈判  （注：一般不超过3轮。）  2、采购小组在首轮谈判前告知被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轮次  3、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采购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  谈判顺序：以上传采购文件到EPS电子采购平台顺序前后排序 |
| 6.7.2 | 成交供应商 | 授标策略：按报价最低者优先为成交供应商。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总价的2%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子汇款形式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递交时间：必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布后3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足额缴纳。甲方于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其他要求：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是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1.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粮糖业谈判采购方式。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采购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采购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

**1.3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采购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谈判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1.9分包**

1.9.1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说明。

1.9.2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采购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采购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采购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谈判采购公告(或谈判采购邀请书)；

2.1.2供应商须知；

2.1.3评审办法；

2.1.4合同草案；

2.1.5采购需求；

2.1.6采购文件格式；

2.1.7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必须提供，总价合同可提供参考工程量清单）

2.1.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9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采购文件**

**3.1采购文件的组成**

3.1.1采购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响应函；

3.1.2授权委托书(如有)；

3.1.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1.3投标保证金(如有)；

3.1.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1.5报价表；

3.1.6资格审查资料；

3.1.7响应方案；

3.1.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9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1.10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采购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采购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采购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采购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采购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历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采购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在EPS系统中通过标前澄清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采购文件有效期。

**3.4投标保证金**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采购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采购文件格式”四、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采购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尽快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尽快向成交供应商和退还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3.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有效期内撤销采购文件；

3.4.3.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4.3.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采购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采购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采购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采购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采购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采购文件进行评审。

**3.7采购文件的编制**

3.7.1采购文件应按第六章“采购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采购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7.3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5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采购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6谈判中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7采购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6采购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3.7.7采购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采购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4.采购和评审**

**4.1采购小组**

4.1.1采购方将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采购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1.2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1.2.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1.2.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1.3采购小组组建后，采购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采购小组组长，采购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4.1.4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资料上写明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资料。

**4.2初步评审**

4.2.1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采购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采购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采购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采购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采购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2.2采购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采购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采购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4.3谈判**

4.3.1采购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4.3.2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均需进行谈判。

4.3.3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4递交补充采购文件**

4.4.1在谈判过程中，采购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采购文件）。补充采购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采购文件与首次递交的采购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4.4.3采购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采购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采购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采购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4.5递交最终报价**

采购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采购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4.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EPS系统上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4.6.1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采购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评审完成后，采购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资料和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4.6.3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4.7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采购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决定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将向采购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 **5．合同授予**

**5.1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EPS系统上发出成交通知书。

**5.2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5.3 签订合同**

5.3.1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3.2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纪律要求**

**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采购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采购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中粮崇左糖业机电车间2023年更换第二批淘汰电机项目

二、项目内容

2.1项目概况：在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对5.5KW-315KW Y2系列电机共153台进行更换淘汰,更换系列为YE4以上或变频电动机YVFE4 。

2.2项目供货范围：项目供货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

2.3项目调试：为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要求中标人在设备调试期间，安排1名技术人员在工厂内值班服务，主要解决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设备缺陷问题（如发热、无法启动、异常停机、等等方面质量问题；值班服务时间为从设备调试开始至设备正常运行）。

2.4项目培训

2.4.1.操作运行

中标人要安排各台套主体设备技术人员对招标人的岗位员工进行操作运行培训。

2.4.2.维护保养

中标人要安排各台套主体设备技术人员对招标人的岗位员工进行维护保养培训。

**三、项目完工期限**

项目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须由甲方出具相关函件证明。

**四、项目技术规格、参数**

详见第五章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

**五、项目安全要求**

详见第五章合同附件4《安全协议》

**六、项目制作及安装工程质量要求**

详见第五章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

**七、项目环保及现场卫生要求**

详见第五章合同附件3《环保协议》

**八、项目施工人员管理要求**

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企业内部的各项相关管理制度。

**九、项目内容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范围**

详见第五章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

**十、商务条款及要求**

10.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10.2交货地点：中粮崇左糖业工厂现场

10.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0.4售后服务要求：

10.4.1质量保证期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技术参数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10.4.2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6小时内到招标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在20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供应商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工作。

10.4.3所有提供的产品均要求是原厂新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及厂家承诺进行；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功能设备的安装.维护等。

10.4.4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招标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十一、其他要求**

11.1.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1.1.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11.1.2材料采购、制作、运输、卸车、安装、线缆敷设和接线、调试使用、维修维护培训，办理提升机验收的相关手续、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11.1.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11.1.4包括拆旧费用、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11.1.5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11.1.6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11.2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本项目采购的全部设备和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

11.3验收条件及标准：

现场验收，验货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的参数进行验货，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相符，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货物，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1.4实施和安装要求：

11.4.1供应商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11.4.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3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11.5质量保障要求：

11.5.1投标人投标前必须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整体要求，投标人如需现场勘察，须与招标人联系后，由招标人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用于完善和核准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5.2因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招标人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质量鉴定合格的，鉴定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产品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6图纸资料要求

11.6.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提交项目方案图纸给招标方，以便招标方进行项目土建基础的设计。

11.6.2中标人在设备加工前，需将相关图纸方案传招标方签字确认。

11.6.3项目竣工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纸质版蓝图及电子版（CAD格式）图纸递交招标方，包含项目总图、各主要设备总图、零件及易损件图。

11.7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均不能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则中标供应商承担此次项目涉及侵权部分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小组对你方的采购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采购小组组长：（签字）

或

采购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2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采购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3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年月日

# **第四章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  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采购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联合体协议书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3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采购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技术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对非关键  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 | …… |
| 3.1.1 | | 评审价格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最低价法) | | | |
| 3.2 | |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  □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  🗹其他方法：报价最低者优先 |

##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评分法。采购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采购文件，按照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采购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采购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采购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采购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采购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采购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采购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采购文件（即采购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其采购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供应商有串通（符合第2.2.8、2.2.9、2.2.10项情况）、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行贿（如一切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对从事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的行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制度，在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中恶意诽谤、诬告陷害其它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其采购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将处以成交与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串通投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且该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黑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并在 EPS 系统中公示），进行供应商淘汰，永久禁止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开展业务；

2.2.5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拒不履行合同的，至少进行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也可进行采购人各一级经营单位，华商中心供应关系关闭或\*\*\*品类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一年；

2.2.6接到成交通知后，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签约，经两次催促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签约的，可进行采购人单条供应关系关闭或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半年。

2.2.7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移交公安经侦部门进行刑事调查。

2.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2.2.8.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8.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2.2.8.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报价或者成交；

2.2.8.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报价；

2.2.8.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2.2.9.1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9.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报价事宜；

2.2.9.3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2.9.4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9.5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文件相互混装；

2.2.9.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

2.2.10.1采购人在规定的集中开启采购文件时间前开启采购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2.10.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2.2.10.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2.2.10.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采购文件；

2.2.10.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提供方便；

2.2.10.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评审价格确定**

3.1.1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不含税价格为准。

3.1.2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采购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采购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采购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采购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4.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3.1.4.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5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 **4.评审结果**

**4.1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报价最低者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

中粮崇左糖业机电车间2023年更换第二批淘汰电机项目

合同

甲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X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中粮崇左糖业机电车间2023年更换第二批淘汰电机项目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售后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包括设备供货及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含税总金额 | 备注 |
| 1 | 中粮崇左糖业机电车间2023年更换第二批淘汰电机项目 | 项 | 1 |  |  |
| 合计 | |  |  |  | 固定总价 |
| 1、不含税金额 元，税额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  2、费用包含提供由中标方设计的设计费用等。  3、费用已包含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或工程内容、运输、卸车、检测、试运行、验收、服务等所有费用。  4、交货（施工）地点：中粮崇左糖业工厂现场。  5、合同总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须由甲方出具相关函件证明。  6、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受项目设备主料发生大幅市场波动时影响。 | | | | | |

1.1乙方为甲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材料或工程内容。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技术规格详见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设备或工程包含以下服务：设计、培训、运输（含二次运输、吊卸）、装卸、测试验收的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以及伴随服务等，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2.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或工程的现场组装施工和试运行；

1.2.2提供货物或工程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1.2.3为所供货物或工程的重要配件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包括规格说明文件等；

1.2.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或工程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5在甲方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3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上作的进度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付款

1．付款方式

1.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1.2付款方式：100%银行电汇

1.3合同款项的支付：

1.3.1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XXX（￥XX XX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XX XX（￥XX XX元）,税额：（人民币大写）XX XX（￥XX XX元）,开具税率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2设备材料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

1.3.3设备运行一个月后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完工时间逾期的，双方出具函件确认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款内违约责任）要求对乙方逾期竣工扣款，在该笔付款中结算扣除。

1.3.5剩余5%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自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365天)满且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一次性付完给乙方。

2.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X元）。乙方于中标通知书发布后3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足额缴纳。甲方于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扣除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未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三、铭牌及标准

1.铭牌

铭牌至少应该有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作厂家、主要技术参数、出厂年份、出厂编号等。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或工程及服务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制造国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标准。

四、交货及完工时间

1．交货地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崇左工厂指定现场。

2.项目完工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须由甲方出具相关函件证明。

3.运输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由乙方承担。因运输过程造成的货物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齐，且交货期不能影响工期。

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4.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2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4.3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五、验收、质量保证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证明文件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本协议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3.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4.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及银行手续费等)。

5.其他验收要求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6.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所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所有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项目质量未达约定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本条第3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 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工期逾期≤5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0.25%/天；5天＜工期逾期≤10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0.5%/天；10天＜工期逾期≤15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1%/天；逾期＞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签字加盖合同章，且乙方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式【壹】份，乙方执壹式【壹】份。

2.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但不能对本合同的内容作实质的改变），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效力等级如下：

1．合同

2．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书

3．合同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4．合同附件三：环保协议书

5．合同附件四：安全协议书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0771-7945188  传真号码：0771-76452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帐号：45001598054059116888  税号：91451400574586725K  邮编：532205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邮编：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

**技术协议**

甲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在中粮崇左糖业机电车间2023年更换第二批淘汰电机项目，YE4系列电动机、YVFE4系列变频电机、电力电缆、304不锈钢等的供货、调试等，为了更好地执行合同的相关条款，特制订本技术要求，以资双方共同遵照。

**第一条项目的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主要指标及技术要求 |
| 1 | YE4高效节能  电动机 | / | 台 | 76 | （一）YE4高效节能电动机技术标准及要求  1.电动机电压380V，频率50HZ，绝缘等级为F级，防护等级IP55，噪音应满足GB 10069.3-2008内的技术要求，电动机接线盒安装在电动机上端。  2.电机采用SKF轴承，加注3#锂基脂，75KW以上电机要求有轴承测温及绕组测温，55KW以下要求有绕组测温，测温仪器要有通讯485接口，电机中心高度180（包含）以上要求有打油孔及排油孔。  3.电动机应满足原电机机座要求及满足JB/T13299-2017内的技术要求。  4.电动机效率应满足GB18613-2020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内的二级能效技术要求。 |
| 2 | YVFE4系列  高效变频调速电动机 | / | 台 | 77 | （二）YVFE4系列高效变频调速电动机技术标准及要求  1.电动机电压380V，频率50HZ，绝缘等级为F级，防护等级IP55，噪音应满足GB 10069.3-2008内的技术要求，电动机接线盒与原电机安装位置一致。  2.电机采用SKF轴承，加注3#锂基脂，75KW以上电机要求有轴承测温及绕组测温，55KW以下要求有绕组测温，测温仪器要有通讯485接口电机中心高度180（包含）以上要求有打油孔及排油孔。  3.电动机应满足原电机机座要求及满足JB/T7118-2014内的技术要求。  4.电动机效率应符合满足GB/3289.2-2019旋转电机效率分级（IE代码）要求。 |
| 3 | 电力电缆 | KVV4\*1.5mm² | 米 | 3000 | 符合GB/T12706.3-2008、GB 50217-200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标准。 |
| 4 | 304不锈钢管 | 15mm\*1mm(外径\*壁厚） | 米 | 500 | 符合GB/T29601-2013规范标准 |

**第二条项目涉及到的其他规范及技术要求：**

**1.电动机技术要求及技术标准**

1.1.YE4电动机应满足原电机机座要求及满足JB/T13299-2017YE4系列（IP55）三相异步电动机技术条件（80~450）内的技术要求。YVFE4电动机应满足JB-T 7118-2014 《YVF2系列(IP54)变频调速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技术条件(机座号80~315)》、GB/T21707-2008变频调速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绝缘规范。

1.2.YE4电动机效率应满足GB18613-2020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内的二级能效技术要求，YVFE4电动机效率应符合满足GB/3289.2-2019旋转电机效率分级（IE代码）要求。。

1.3.噪音应满足GB 10069.3-2008内的技术要求

1.4.电机表面采用RAL5015天蓝色油漆。

**2.电力电缆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2.1供方所提供的电缆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成熟可靠，并且满足各项设计指标的电缆，同时符合IEC502-1994标准或GB/T12706.1-2008、GB/T12706.3-2008、GB 50217-200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标准。

2.2导体符合标准GB/T3956－97《电缆的导体》中的规定，导体采用圆形并紧压结构，其紧压系数大于0.9，导体表面光滑、无油污、无损伤毛刺或断裂的单线。不圆度不大于8%。

2.3电缆绝缘和护套层表面光滑、无颗粒、烧焦或擦伤等痕迹。绝缘厚度不小于任意一点的标称值90%－0.1mm（电缆绝缘保证值）。

2.4电缆缆芯采用非吸湿材料填充，紧密无空隙，缆芯中间有填充，三芯成缆后外型圆整，不圆度应不大于10%。隔离套厚度平均值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不小于标称值80%。

**第三条项目的供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1 | 三相异步电动机 | YE4系列 | 台 | 76 | 测量原电机安装尺寸、设计生产供货及运输。 |  |
| 2 | 变频调速电动机 | YVFE4系列 | 台 | 77 | 测量原电机安装尺寸、设计生产供货及运输。 |  |
| 3 | 电力电缆 | YJV4\*1.5 | 米 | 3000 | 供货及运输。 |  |
| 4 | 304不锈钢管 |  | 米 | 500 | 供货及运输。 |  |

**第四条项目的品牌/厂家要求**

| 序号 | 部件名称 | 标准 | 参数 | 品牌/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YE4高效节能电动机 | 1.噪音应满足GB 10069.3-2008内的技术要求，  2.电动机应满足原电机机座要求及满足JB/T13299-2017内的技术要求。  3.电动机效率应满足GB18613-2020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内的二级能效技术要求。 | 1.电动机电压380V，频率50HZ，绝缘等级为F级，防护等级IP55，电动机接线盒安装在电动机上端。  2.电机采用SKF轴承，加注3#锂基脂，75KW以上电机要求有轴承测温及绕组测温，55KW以下要求有绕组测温，电机中心高度180（包含）以上要求有打油孔及排油孔。 | 浙爆集团、湘潭电机、重庆赛力盟、卧龙、山东力久、上海电机厂 |  |
| 2 | YVFE4系列高效变频调速电动机 | 1.噪音应满足GB 10069.3-2008内的技术要求  2.电动机应满足原电机机座要求及满足JB-T 7118-2014内的技术要求。  3..电动机效率应符合满足GB/3289.2-2019旋转电机效率分级（IE代码）要求。 | 1、电动机电压380V，频率50HZ，绝缘等级为F级，防护等级IP55，，电动机接线盒安装在电动机上端。  2、电机采用SKF轴承，加注3#锂基脂，75KW以上电机要求有轴承测温及绕组测温，55KW以下要求有绕组测温，电机中心高度180（包含）以上要求有打油孔及排油孔。（以上配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 | 浙爆集团、湘潭电机、重庆赛力盟、卧龙、山东力久、上海电机厂 |  |
| 3 | 电力电缆KVV4\*1.5mm² | 符合GB/T12706.3-2008、GB 50217-200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标准。 | / | 安徽中盛电气集团、江苏上上、远东、桂林国际、南宁银杉 |  |
| 4 | 304不锈钢15mm\*1mm(外径\*壁厚） | 符合GB/T29601-2013规范标准 | 每根管长度6米 | / |  |

**第五条项目验收**

（一）设备到货验收

设备各部件运到甲方厂内后，按下表验收，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验收方法 |
| 设备到货  验收 | 1.设备品牌、规格、技术参数、数量与招标书一致；配备出厂试验报告、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2.设备外观包装完好，无磕碰，无变形；  3.电机绝缘不应低于200兆欧，匝间电阻偏差不应大于5%。 | 1.收集厂家提供主体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出厂实验报告；  2.现场设备并拍照，照片不少于2张；  3.按验收标准清点及测量相关数据并填写在《设备（零部件）验收表》 |

（二）运行验收

设备正常运行满1个月，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部分所设计的工艺、质量及其他使用要求。验收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验收方法 |
| 运行验收 | 1.电动机空载试验及带负荷运行，设备无异响。  2.电动机带负荷运行，电机机身不超60℃。  3.电动机运行无异响，无振动，无卡顿。  4.三相电流值偏差不超过5% | 1、现场查看运行情况，照片不少于4张；  2、现场继续对各设备进行运行参数的的测量，数据填写在《设备（零部件）验收表》 |

（三）质保期验收

自运行一个月验收合格之日起365天内，设备运行正常，无任何质量问题即为质保期验收合格。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应当彻底清扫缺陷后再返修，返修后重新计算质保期。验收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验收方法 |
| 质保验收 | 1.电动机空载试验及带负荷运行，设备无异响。  2.电动机带负荷运行，电机机身不超60℃。  3.电动机运行无异响，无振动，无卡顿。  4.三相电流值偏差不超过5%  5.电机绝缘不应低于10兆欧，匝间电阻偏差不应大于5%。 | 1、现场查看运行情况，照片不少于4张；  2、现场继续对各设备进行运行参数的的测量，数据填写在《设备（零部件）验收表》 |

（五）其他

未列出的验收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条乙方的技术服务**

（一）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需要的技术数据。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的技术资料。设备出厂时，必须随机交付技术资料，其内容包括：

1.设备使用说明书（一份）。

2.设备出厂合格证（一份）。

3.设备出厂实验报告（一份）。

4.以上资料需要同时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

**第七条乙方的免费技术服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疑问的，乙方负责24小时内给予答复及派人处理。

2.质保期内属制造方面的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八条**本协议作为《中粮崇左糖业机电车间2023年更换第二批淘汰电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款付清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2023-A）**

## 项目名称：中粮崇左糖业机电车间2023年更换第二批淘汰电机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 为规范中粮崇左糖业机电车间2023年更换第二批淘汰电机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甲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3. 环保协议书**

**环保协议书（2023-A）**

甲方（发包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做好施工／服务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在施工／服务过程中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在甲方管辖范围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器、设备设施。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合规处置作业产生的固体、液体、气体等所有废弃物。

4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作业项目合同及本协议，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

（二）甲方义务

协调作业现场、节能环保管理等各部门的关系。

（三）甲方责任

1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

2负责向乙方宣贯国家、地方及甲方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管理规定，要求乙方严格执行。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一）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义务

1遵守国家、甲方所在地及甲方有关环保施工的规定、标准和要求，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环保法规知识宣贯培训，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无条件进行整改。

3乙方配备的全部机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乙方责任

1固废

1.1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分类定点放置并及时合法合规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1.2土建施工挖出的泥土砂石等须及时填埋洒水，恢复原状。

1.3滤泥、白泥、环保污泥、锅炉灰渣等固废拉运处置时保持现场及路面干净，如有掉落及时清扫。

2危废

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如油漆、涂料、机油等，应做好防泄漏储存措施，以免泄漏危害环境。

2.2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石棉废物等危险废物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3噪声

3.1乙方施工产生的噪声，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3.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3乙方机动车辆进入甲方项目/服务现场严禁使用喇叭。

4水

4.1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4.2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或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气

5.1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5.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尾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6无组织排放

6.1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现场、清扫地面时须洒水，运输建筑垃圾需加盖蓬布等，以免粉尘弥漫，污染环境。

6.2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彩条布覆盖等措施，以防尘土飞扬。

7其它

7.1乙方施工／服务现场环境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有关作业场所的要求，场地功能划分及标识清楚，物资规范堆放和储存，保持现场的整洁有序。

7.2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施工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产生。

7.3乙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备国家法规和甲方所在地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定的资质和要求，并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7.4乙方车辆上路前应当规范装载、严禁超载，并清洗干净车轮、车身。对运输货物做好防尘、防洒落、防渗漏、防倾覆等措施，运输洒落时及时清扫，保持现场环境清洁卫生，杜绝环保污染隐患。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环保赔偿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7.5乙方在施工现场根据区域大小合理设置1-2个固废临时储放点，安排人员每天打扫一遍施工现场，每十天清理一次临时储放点。临时储放点设置超过2个时须报经甲方安全环保部同意。

**第三条 考核**

（一）乙方未按要求每天打扫施工现场的，由甲方安排人员打扫并按70元/人/小时扣款；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未及时合法处置的，由甲方联系第三方合法处置并按以下标准考核乙方：1.一般固废：500元/吨扣款；2.危险废物：6500元/吨扣款。

（二）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环保管理规定的，第一次扣200元、第二次扣500元、第三次扣1000元。累计违规四次以上的，第四次起每次扣2000元，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当地居民上访或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对甲方提出整改、整顿或处罚的，将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作业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书（2023-A）**

甲方（发包方）：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期限：**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结束。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1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制定乙方作业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1.2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1.3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1.4有权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进行安全检查。

1.5对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乙方作业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1.6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和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1.7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1.8乙方因自身原因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为不影响作业工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执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9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义务

2.1负责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告知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 作业场所安全风险、事故应急和报告要求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2.2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责任

3.1监督乙方将乙方作业人员纳入乙方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或者工作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管。

3.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3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权利

1.1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1.2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举、和整改建议;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3乙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2义务

2.1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2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作业相关的项目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2.4乙方有义务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

3责任

3.1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具备核准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本协议中的作业项目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3.2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全程要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秩序，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3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召开或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3.4在编制作业方案时，安全措施、事故预案及发生事故报告机制必须同时制定。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3.5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每日开展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3.6对乙方的作业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向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3.7乙方必须和参与项目的乙方施工人员签订符合劳动法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120】万元/人），其中身故赔偿金额【100】万元/人、医疗保险保额金额【20】万元/人，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

3.8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9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3.10负责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并监督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11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3.12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3.13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3.14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3.15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严格实施。

3.16乙方作业人员及非乙方作业人员在乙方作业区域内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3.17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3.18乙方作业区域的作业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

3.19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规范开展现场作业，文明作业，保障作业全过程中的作业安全。

3.20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3.21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22乙方保证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3.23作业前应提交如下材料：

3.23.1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

3.23.2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23.3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3.23.4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表》和考试合格材料。

3.23.5乙方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3.23.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3.23.7作业人员 县级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表，涉及到职业卫生管理岗位的，还需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表。

3.23.8人员花名册及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23.9缴纳的保险材料。

3.23.10特殊作业人员清单、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检修、维护作业的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等。

3.23.11乙方工器具清单包含合格证，主要设备设施、工器具是否满足维护检修的安全、技术要求等。

3.23.12相关方劳动防护用品清单，提供检验合格证。

3.24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如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砂轮机要有防护罩、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3.25乙方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

3.26乙方安排进入甲方区域的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3.27乙方禁止私自在甲方区域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3.28乙方人员从事气割作业，除穿戴最基本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外，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

3.29乙方人员从事焊接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

3.30从事高处、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锅炉炉膛除外），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3.31从事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作业许可，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提前准备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3.32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

3.33乙方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裸体作业。

3.34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3.35乙方所用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得存在有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

3.36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的5日内向甲方支付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的风险抵押金（乙方缴纳的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可同时用作风险抵押金），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甲方可从风险抵押金中扣款，风险抵押金不足的可从项目合同金额中扣除。

3.37乙方作业现场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监理和甲方，乙方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并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3.38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39作业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3.40乙方在施工前，须提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乙方人员每日到甲方区域作业前应主动与甲方对接人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作业，当日作业结束后，应主动向甲方对接人报备当日作业结束并安全离开作业区域。

3.41乙方到甲方开展的施工项目，项目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3-7人的要设1名现场负责人，7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1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7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3.42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员及卫生专员，每日负责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梯台必有栏、井沟必有盖及工完场清等，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工作环境。

3.43乙方不得将作业项目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作业单位或个人。

3.44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45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三）安全考核**

甲方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费用进行核减。

1根据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向甲方缴纳XXXXX万元（大写：XXX万元）的安全管理风险押金（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安全管理风险押金），用于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当乙方发生未履新安全管理责任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时，甲方可以根据协议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管理风险押金。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一般违规扣【100】元/次，严重违规（违反十条禁令）扣【300元】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由甲方组织讨论决定，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2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 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

3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项目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项目合同工期。项目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采购文件格式**

**中粮崇左糖业机电车间2023年更换第二批淘汰电机项目**

**采购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响应方案

七、廉洁承诺书

八、保密承诺书

##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中粮崇左糖业关于机电车间2023年第二批淘汰电机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综合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增值税税额为：)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 我方的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采购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采购文件。
3. 如我方与贵方达成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2.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二、投标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生产工艺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有效期内撤销采购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采购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采购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五、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1 | 中粮崇左糖业机电车间2023年更换第二批淘汰电机项目 | 项 | 1 |  |  |
| 开票方式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项目工期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付款方式 | | 电汇 | | | |
| 备注：以上费用已包含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或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设计、运输、卸车、检测、试运行、验收、服务等所有费用。 | |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1:**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功率（KW）** | **单位** | **数量** | **含税价格（元）** | | **品牌** | **备注 （原电机规格型号）** |
| 1 | 电动机 | YE4-280S-6 B3 | 45 | 台 | 1 |  | |  | Y2-280S-6 |
| 2 | 电动机 | YE4-280S-4 B3 | 75 | 台 | 1 |  | |  | Y2-280S-4 |
| 3 | 电动机 | YE4-280S-4 B3 | 90 | 台 | 1 |  | |  | Y2-280M-4 |
| 4 | 电动机 | YE4-225S-4 B3 | 37 | 台 | 1 |  | |  | Y2-225S-4 |
| 5 | 电动机 | YE4-225S-4 B3 | 37 | 台 | 1 |  | |  | Y2-225S-4 |
| 6 | 电动机 | YE4-250M-6 B3 | 37 | 台 | 1 |  | |  | Y2-250M-6 |
| 7 | 电动机 | YE4-160L-4 B3 | 15 | 台 | 1 |  | |  | Y2-160L-4 |
| 8 | 电动机 | YE4-250M-6 B3 | 37 | 台 | 1 |  | |  | Y2-250M-6 |
| 9 | 电动机 | YE4-250M-4 B3 | 45 | 台 | 1 |  | |  | Y2-250M-4 |
| 10 | 电动机 | YE4-200L-4 B3 | 30 | 台 | 1 |  | |  | Y2-200L-4 |
| 11 | 电动机 | YE4-225S-4 B3 | 37 | 台 | 1 |  | |  | Y2-225S-4 |
| 12 | 电动机 | YE4-160L-6 B5 | 11 | 台 | 1 |  | |  | Y160L-6 |
| 13 | 电动机 | YE4-160M-4 B5 | 11 | 台 | 1 |  | |  | Y160M-4 |
| 14 | 电动机 | YE4-160L-6 B5 | 11 | 台 | 1 |  | |  | Y2-160L-6 |
| 15 | 电动机 | YE4-280M-4 B3 | 90 | 台 | 1 |  | |  | Y2-280M-4 |
| 16 | 电动机 | YE4-280M-4 B | 90 | 台 | 1 |  | |  | Y2-280M-4 |
| 17 | 电动机 | YE4-280M-4 B3 | 90 | 台 | 1 |  | |  | Y2-280M-4 |
| 18 | 电动机 | YE4-160M-4 B3 | 11 | 台 | 1 |  | |  | Y2-160M-4 |
| 19 | 电动机 | YE4-280M-4 B3 | 90 | 台 | 1 |  | |  | Y280M-4 |
| 20 | 电动机 | YE4-280M-4 B3 | 90 | 台 | 1 |  | |  | Y280M-4 |
| 21 | 电动机 | YE4-280M-4 B3 | 90 | 台 | 1 |  | |  | Y280M-4 |
| 22 | 电动机 | YE4-280M-4 B3 | 90 | 台 | 1 |  | |  | Y280M-4 |
| 23 | 电动机 | YE4-315S-4 B3 | 110 | 台 | 1 |  | |  | Y2-315S-4 |
| 24 | 电动机 | YE4-160L-4 B3 | 15 | 台 | 1 |  | |  | Y2-160L-4 |
| 25 | 电动机 | YE4-132S-4 B3 | 5.5 | 台 | 1 |  | |  | Y2-132S-4 |
| 26 | 电动机 | YE4-132S-4 B3 | 5.5 | 台 | 1 |  | |  | Y2-132S-4 |
| 27 | 电动机 | YE4-225S-4 B3 | 37 | 台 | 1 |  | |  | Y225S-4 |
| 28 | 电动机 | YE4-225S-4 B3 | 37 | 台 | 1 |  | |  | Y225S-4 |
| 29 | 电动机 | YE4-132M-4 B3 | 7.5 | 台 | 1 |  | |  | Y2-132M-4 |
| 30 | 电动机 | YE4-132M-4 B3 | 7.5 | 台 | 1 |  | |  | Y2-132M-4 |
| 31 | 电动机 | YE4-132M-4 B3 | 7.5 | 台 | 1 |  | |  | Y132M-4 |
| 32 | 电动机 | YE4-132M-4 B3 | 7.5 | 台 | 1 |  | |  | Y132M-4 |
| 33 | 电动机 | YE4-160L-6 B3 | 11 | 台 | 1 |  | |  | Y160L-6 |
| 34 | 电动机 | YE4-160L-6 B3 | 11 | 台 | 1 |  | |  | Y160L-6 |
| 35 | 电动机 | YE4-160L-6 B3 | 11 | 台 | 1 |  | |  | Y160L-6 |
| 36 | 电动机 | YE4-160L-6 B3 | 11 | 台 | 1 |  | |  | Y160L-6 |
| 37 | 电动机 | YE4-160L-6 B3 | 11 | 台 | 1 |  | |  | Y160L-6 |
| 38 | 电动机 | YE4-160L-6 B3 | 11 | 台 | 1 |  | |  | Y160L-6 |
| 39 | 电动机 | YE4-160L-6 B3 | 11 | 台 | 1 |  | |  | Y160L-6 |
| 40 | 电动机 | YE4-160L-6 B3 | 11 | 台 | 1 |  | |  | Y160L-6 |
| 41 | 电动机 | YE4-160L-6 B3 | 11 | 台 | 1 |  | |  | Y160L-6 |
| 42 | 电动机 | YE4-160L-6 B3 | 11 | 台 | 1 |  | |  | Y160L-6 |
| 43 | 电动机 | YE4-160L-6 B3 | 11 | 台 | 1 |  | |  | Y160L-6 |
| 44 | 电动机 | YE4-160L-6 B3 | 11 | 台 | 1 |  | |  | Y160L-6 |
| 45 | 电动机 | YE4-132S2-2 B5 | 7.5 | 台 | 1 |  | |  | JHM-132S2-2 |
| 46 | 电动机 | YE4-200L1-2 B5 | 30 | 台 | 1 |  | |  | Y2-200L1-2 |
| 47 | 电动机 | YE4-200L1-2 B5 | 30 | 台 | 1 |  | |  | Y2-200L1-2 |
| 48 | 电动机 | YE4-180L-4 B5 | 22 | 台 | 1 |  | |  | Y180L-4 |
| 49 | 电动机 | YE4-160L-4 B5 | 15 | 台 | 1 |  | |  | Y2-160L-4 |
| 50 | 电动机 | YE4-180M-4 B5 | 18.5 | 台 | 1 |  | |  | YE2-180M-4 |
| 51 | 电动机 | YE4-160L-4 B3 | 15 | 台 | 1 |  | |  | YE2-160L-4 |
| 52 | 电动机 | YE4-160L-4 B5 | 15 | 台 | 1 |  | |  | YE2-160L-4 |
| 53 | 电动机 | YE4-132S-2 B5 | 7.5 | 台 | 1 |  | |  | YE2-132S-2 |
| 54 | 电动机 | YE4-200L-4 B3 | 30 | 台 | 1 |  | |  | JM 200L-4 |
| 55 | 电动机 | YE4-200L-4 B3 | 30 | 台 | 1 |  | |  | JM 200L-4 |
| 56 | 电动机 | YE4-132M-4 B5 | 7.5 | 台 | 1 |  | |  | YE2-132M-4 |
| 57 | 电动机 | YE4-132M-4 B5 | 7.5 | 台 | 1 |  | |  | Y2-132M-4 |
| 58 | 电动机 | YE4-132M-4 B5 | 7.5 | 台 | 1 |  | |  | Y2-132M-4 |
| 59 | 电动机 | YE4-180L-4 B5 | 22 | 台 | 1 |  | |  | Y2-180L-4 |
| 60 | 电动机 | YE4-180L-4 B5 | 22 | 台 | 1 |  | |  | Y2-180L-4 |
| 61 | 电动机 | YE4-160M1-2 B3 | 11 | 台 | 1 |  | |  | Y2-160M1-2 |
| 62 | 电动机 | YE4-160L-4 B3 | 15 | 台 | 1 |  | |  | Y2-160L-4 |
| 63 | 电动机 | YE4-160M-4 B5 | 15 | 台 | 1 |  | |  | Y2-160M-4 |
| 64 | 电动机 | YE4-132S-4 B5 | 5.5 | 台 | 1 |  | |  | Y132S-4 |
| 65 | 电动机 | YE4-132S-4 B5 | 5.5 | 台 | 1 |  | |  | Y132S-4 |
| 66 | 电动机 | YE4-132S-4 B5 | 5.5 | 台 | 1 |  | |  | Y132S-4 |
| 67 | 电动机 | YE4-132S-4 B5 | 5.5 | 台 | 1 |  | |  | Y132S-4 |
| 68 | 电动机 | YE4-180L-4 B3 | 22 | 台 | 1 |  | |  | HM2-180L-4 |
| 69 | 电动机 | YE4-180L-4 B3 | 22 | 台 | 1 |  | |  | HM2-180L-4 |
| 70 | 电动机 | YE4-132S2-2 B5 | 7.5 | 台 | 1 |  | |  | Y132S2-2 |
| 71 | 电动机 | YE4-160M2-2 B5 | 15 | 台 | 1 |  | |  | Y2-160M2-2 |
| 72 | 电动机 | YE4-160M1-2 B35 | 11 | 台 | 1 |  | |  | Y2-160M1-2 |
| 73 | 电动机 | YE4-160L-4 B5 | 11 | 台 | 1 |  | |  | Y2-160L-4 |
| 74 | 电动机 | YE4-160L-6 B5 | 11 | 台 | 1 |  | |  | BM-160L-6 |
| 75 | 电动机 | YE4-160M-4 B3 | 11 | 台 | 1 |  | |  | YE2-160M-4 |
| 76 | 电动机 | YE4-180L-4 B5 | 22 | 台 | 1 |  | |  | Y3-180L-4 |
| 77 | 电动机 | YVFE4-355L-4 B3 | 315 | 台 | 1 |  | |  | Y2-355L-4 |
| 78 | 电动机 | YVFE4-315L1-6 B3 | 110 | 台 | 1 |  | |  | Y2-315L1-6 |
| 79 | 电动机 | YVFE4-250M-4 B3 | 55 | 台 | 1 |  | |  | Y2-250M-4 |
| 80 | 电动机 | YVFE4-315L1-6 B3 | 110 | 台 | 1 |  | |  | Y2-315L1-6 |
| 81 | 电动机 | YVFE4-250M-4 B3 | 55 | 台 | 1 |  | |  | Y2-250M-4 |
| 82 | 电动机 | YVFE4-180M-4 B35 | 18.5 | 台 | 1 |  | |  | Y2-180M-4 |
| 83 | 电动机 | YVFE4-180M-4 B35 | 18.5 | 台 | 1 |  | |  | Y2-180M-4 |
| 84 | 电动机 | YVFE4-250M-4 B3 | 55 | 台 | 1 |  | |  | Y2-250M-4 |
| 85 | 电动机 | YVFE4-250M-4 B3 | 55 | 台 | 1 |  | |  | Y2-250M-4 |
| 86 | 电动机 | YVFE4-250M-4 B3 | 55 | 台 | 1 |  | |  | Y2-250M-4 |
| 87 | 电动机 | YVFE4-250M-4 B3 | 55 | 台 | 1 |  | |  | Y2-250M-4 |
| 88 | 电动机 | YVFE4-250M-4 B3 | 55 | 台 | 1 |  | |  | Y2-250M-4 |
| 89 | 电动机 | YVFE4-250M-4 B3 | 55 | 台 | 1 |  | |  | Y2-250M-4 |
| 90 | 电动机 | YVFE4-250M-4 B3 | 55 | 台 | 1 |  | |  | Y2-250M-4 |
| 91 | 电动机 | YVFE4-250M-4 B3 | 55 | 台 | 1 |  | |  | Y2-250M-4 |
| 92 | 电动机 | YVFE4-315L2-4 B3 | 200 | 台 | 1 |  | |  | Y2-315L2-4 |
| 93 | 电动机 | YVFE4-315L2-4 B3 | 200 | 台 | 1 |  | |  | Y2-315L2-4 |
| 94 | 电动机 | YVFE4-355M1-4 B3 | 220 | 台 | 1 |  | |  | Y2-355M1-4 |
| 95 | 电动机 | YVFE4-355M1-4 B3 | 220 | 台 | 1 |  | |  | Y2-355M1-4 |
| 96 | 电动机 | YVFE4-280S-4 B5 | 75 | 台 | 1 |  | |  | Y2-280S-4-B5 |
| 97 | 电动机 | YVFE4-280S-4 B5 | 75 | 台 | 1 |  | |  | Y2-280S-4-B5 |
| 98 | 电动机 | YVFE4-355L-6 B3 | 250 | 台 | 1 |  | |  | Y2-355L-6 |
| 99 | 电动机 | YVFE4-355L-6 B3 | 250 | 台 | 1 |  | |  | Y2-355L-6 |
| 100 | 电动机 | YVFE4-315S-4 B3 | 110 | 台 | 1 |  | |  | Y2-315S-4 |
| 101 | 电动机 | YVFE4-315S-4 B3 | 110 | 台 | 1 |  | |  | Y2-315S-4 |
| 102 | 电动机 | YVFE4-315S-4 B3 | 110 | 台 | 1 |  | |  | Y2-315S-4 |
| 103 | 电动机 | YVFE4-250M-4 B3 | 55 | 台 | 1 |  | |  | Y2-250M-4 |
| 104 | 电动机 | YVFE4-250M-4 B3 | 55 | 台 | 1 |  | |  | Y2-250M-4 |
| 105 | 电动机 | YVFE4-250M-4 B3 | 55 | 台 | 1 |  | |  | Y2-250M-4 |
| 106 | 电动机 | YVFE4-225S-4 B3 | 37 | 台 | 1 |  | |  | Y2-225S-4 |
| 107 | 电动机 | YVFE4-200L-4 B3 | 30 | 台 | 1 |  | |  | Y200L-4 |
| 108 | 电动机 | YVFE4-200L-4 B3 | 30 | 台 | 1 |  | |  | Y200L-4 |
| 109 | 电动机 | YVFE4-200L-4 B3 | 30 | 台 | 1 |  | |  | Y200L-4 |
| 110 | 电动机 | YVFE4-225S-4 B3 | 37 | 台 | 1 |  | |  | Y2-225S-4 |
| 111 | 电动机 | YVFE4-225M-4 B3 | 45 | 台 | 1 |  | |  | Y225M-4 |
| 112 | 电动机 | YVFE4-225M-4 B3 | 45 | 台 | 1 |  | |  | Y225M-4 |
| 113 | 电动机 | YVFE4-280M-4 B3 | 90 | 台 | 1 |  | |  | Y2-280M-4 |
| 114 | 电动机 | YVFE4-280M-4 B3 | 90 | 台 | 1 |  | |  | Y2-280M-4 |
| 115 | 电动机 | YVFE4-280S-4 B3 | 75 | 台 | 1 |  | |  | YP2-280S-4 |
| 116 | 电动机 | YVFE4-280S-4 B3 | 75 | 台 | 1 |  | |  | Y2-280S-4 |
| 117 | 电动机 | YVFE4-355M1-4 B3 | 220 | 台 | 1 |  | |  | Y2-355M1-4 |
| 118 | 电动机 | YVFE4-355M1-4 B3 | 220 | 台 | 1 |  | |  | Y2-355M1-4 |
| 119 | 电动机 | YVFE4-200L-4 B3 | 30 | 台 | 1 |  | |  | Y200L-4 |
| 120 | 电动机 | YVFE4-355M1-4 B3 | 220 | 台 | 1 |  | |  | Y2-355M1-4 |
| 121 | 电动机 | YVFE4-355M1-4 B3 | 220 | 台 | 1 |  | |  | Y2-355M1-4 |
| 122 | 电动机 | YVFE4-180L-4 B5 | 22 | 台 | 1 |  | |  | YE2-180L-4 |
| 123 | 电动机 | YVFE4-180M-2 B3 | 22 | 台 | 1 |  | |  | Y 180M-2 |
| 124 | 电动机 | YVFE4-225M-4 B3 | 45 | 台 | 1 |  | |  | Y2-225M-4 |
| 125 | 电动机 | YVFE4-200L1-2 B3 | 30 | 台 | 1 |  | |  | YE2-200L1-2 |
| 126 | 电动机 | YVFE4 315L2-10 B3 | 75 | 台 | 1 |  | |  | Y315L2-10 |
| 127 | 电动机 | YVFE4 315L2-10 B3 | 75 | 台 | 1 |  | |  | Y315L2-10 |
| 128 | 电动机 | YVFE4 315L2-10 B3 | 75 | 台 | 1 |  | |  | Y315L2-10 |
| 129 | 电动机 | YVFE4 315L2-10 B3 | 75 | 台 | 1 |  | |  | Y315L2-10 |
| 130 | 电动机 | YVFE4 160L-6 B5 | 11 | 台 | 1 |  | |  | Y 160L-6 |
| 131 | 电动机 | YVFE4 160L-6 B5 | 11 | 台 | 1 |  | |  | Y 160L-6 |
| 132 | 电动机 | YVFE4 160L-6 B5 | 11 | 台 | 1 |  | |  | Y 160L-6 |
| 133 | 电动机 | YVFE4 160L-6 B5 | 11 | 台 | 1 |  | |  | Y 160L-6 |
| 134 | 电动机 | YVFE4 160L-6 B5 | 11 | 台 | 1 |  | |  | Y 160L-6 |
| 135 | 电动机 | YVFE4 160L-6 B5 | 11 | 台 | 1 |  | |  | Y 160L-6 |
| 136 | 电动机 | YVFE4 160L-6 B5 | 7.5 | 台 | 1 |  | |  | Y 160M-6 |
| 137 | 电动机 | YVFE4 160L-6 B5 | 7.5 | 台 | 1 |  | |  | Y 160M-6 |
| 138 | 电动机 | YVFE4 160L-6 B5 | 7.5 | 台 | 1 |  | |  | Y 160M-6 |
| 139 | 电动机 | YVFE4 160L-6 B5 | 7.5 | 台 | 1 |  | |  | Y 160M-6 |
| 140 | 电动机 | YVFE4 200M-4 B3 | 42 | 台 | 1 |  | |  | YD200M-8/4 |
| 141 | 电动机 | YVFE4 200M-4 B3 | 42 | 台 | 1 |  | |  | YD200M-8/4 |
| 142 | 电动机 | YVFE4 180L-6 B5 | 15 | 台 | 1 |  | |  | Y2 180L-6 |
| 143 | 电动机 | YVFE4 280S-4 B3 | 55 | 台 | 1 |  | |  | YD 280S-8/4 |
| 144 | 电动机 | YVFE4 280S-4 B3 | 55 | 台 | 1 |  | |  | YD 280S-8/4 |
| 145 | 电动机 | YVFE4 280S-4 B3 | 55 | 台 | 1 |  | |  | YD 280S-8/4 |
| 146 | 电动机 | YVFE4 280S-4 B3 | 55 | 台 | 1 |  | |  | YD 280S-8/4 |
| 147 | 电动机 | YVFE4-160L2 B3 | 18.5 | 台 | 1 |  | |  | YE2-160L-2 |
| 148 | 电动机 | YVFE4 160M-4 B5 | 11 | 台 | 1 |  | |  | YE2-160M-4 |
| 149 | 电动机 | YVFE4 160M-4 B5 | 11 | 台 | 1 |  | |  | YE2-160M-4 |
| 150 | 电动机 | YVFE4 160L-6 B5 | 11 | 台 | 1 |  | |  | Y160-6 |
| 151 | 电动机 | YVFE4 160L-6 B5 | 11 | 台 | 1 |  | |  | Y160-6 |
| 152 | 电动机 | YVFE4 160L-6 B5 | 11 | 台 | 1 |  | |  | Y160-6 |
| 153 | 电动机 | YVFE4 160L-6 B5 | 7.5 | 台 | 1 |  | |  | Y160M-6 |
| 154 | 电力电缆 | YJV4\*1.5 |  | 米 | 3000 |  | |  |  |
| 154 | 304不锈钢管 | 15mm\*1mm(外径\*壁厚） |  | 米 | 500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备注：

（1）响应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响应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及响应总价中；

（2）响应人应认真复核报价表中所有单价、合价和总价的一致性，保证响应报价的正确性；

（3）分项及加权综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将按否决响应处理；

（4）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采购，按固定总价结算；

（5）响应时需同时提供EXCEL电子报价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是否竣工**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对项目的理解；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3. 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 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 拟分包计划及情况说明；
7.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0. 相关服务计划

## **七、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响应报价。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不隐瞒本单位供应商资格的真实情况，供应商资格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响应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审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举报。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保密承诺书**

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中粮崇左糖业机电车间2023年更换第二批淘汰电机项目已采购活动，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 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 我方保证，只能将采购人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予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 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
6. 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